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项目（A包）

甲方（委托方）：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受托方）：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常规监测。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监测为常规监测，具体监测项目、频次、点位按照委托方安排实施。项目检测费用参考《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技术服务收费标准》（2014）核算，车辆使用费用参考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核算，根据由双方共同确认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最终结算监测费用，监测费用不超过20万元。

2、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根据审核报告转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同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监测规范标准。

第四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责任义务：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一切监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监测服务。

2、如果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

3、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由于甲方原因中途停止工

作，甲方照常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本合同约定的支出。

4、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监测服务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及数据上报所需一切资料。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监测报告的范围。监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受任何人为或外界因素干扰，保障所提供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5、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如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义务等。一旦一方泄密，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时；

3、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

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因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七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单位地址：保定市东风东路 224 号

委托代理人：李岩

电话：0312-5028917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

账号：1300 1665 4080 5000 2466

税号：12130600E05132215W

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向阳北大街 588 号

委托代理人：任海

电话：0312-3260567

开户银行：河北保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庄

支行

账号：241182011179717

税号：91130602755454342L

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